|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CDIP/14/3 | | |
| **原 文：英文** | | |
| **日 期：2014年8月27日** | | |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

**第十四届会议**

2014**年**11**月**10**日至**14**日，日内瓦**

知识产权与社会经济发展项目审评报告摘要

*越南河内顾问Daniel Keller先生和荷兰马斯特里赫特经济学教授Pierre Mohnen先生编拟*

1. 本文件附件载有越南河内顾问Daniel Keller先生和荷兰马斯特里赫特经济学教授Pierre Mohnen先生编拟的知识产权与社会经济发展项目外部独立审评报告的摘要。

*2. 请CDIP注意本文件附件中所载的信息。*

[后接附件]

# 内容提要

本报告包括关于“知识产权与社会经济发展”的发展议程项目(DA\_35\_37\_01)(下称项目)的最终独立审评。项目于2010年4月在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第五届会议期间通过，旨在缩小发展中国家的决策者在设计和实施促进发展的知识产权制度中所面临的知识差距。项目实施于2012年7月1日开始，经CDIP第十届会议批准延期六个月后，于2013年12月结束。项目交付的主要成果包括各项研究、多次讲习班和一次专题讨论会。

本次审评以日期为2014年6月12日的《职责范围》为指导，并在2014年6月15日至11月15日期间由两名外部审评员[[1]](#footnote-1)与发展议程协调司(DACD)密切协调进行。

#### **结　论**

本次审评工作的发现和评估产生了以下结论：

**结论1：项目运作计划得当，管理有序**

项目文件包含了清晰且考虑周全的方法，简述了交付所需产出要经历的各个步骤。某些实施延期主要是因为外部因素，如超出WIPO控制范围的协调挑战。尽管设定了清晰的目标，但在把WIPO的标准项目规划工具(尤其是逻辑框架)用于设计阶段并作为报告基础方面仍有改进的空间。

**结论2：项目与成员国高度相关**

项目有助于成员国收集在微观层面使用知识产权的数据，作为决策的参考，并把知识产权的使用与经济和社会的表现关联起来。由于在设计特定的由需求驱动的援助时采用了高度参与的方法，切实的支持完全满足了受援知识产权局的需要。发展中国家准确统计数据的可获得性也与发达国家的知识产权利益攸关方的信息需求相关。通过以潜在方式协助成员国履行其报告职责，项目也与秘书处向成员国及时提供高质量数据(如世界知识产权指标，WIPI)的需求相关。

**结论3：受援国表现了高度的主人翁精神**

高度相关的另一表现是，审评发现受援主管局提供了相当多的实物捐助，体现在配备了大量的工作人员并设立了专门收集和分析经济数据的职能部门。受援机构明确表达了需求并积极参与了研究工作的设计和筹备。

**结论4：以恰当的方式提供了所需的高质量支持**

项目产出了高质量的研究工作。用可能的共同标识符构建知识产权申请和授予的信息并将其数字化，从而使这些知识产权数据与统计局的其他微观数据关联起来，在这方面使用的方法是恰当的。这一方法对于中等收入国家来说创新性强，反映了发达国家采用的最好做法。项目成功地加强了受援国知识产权局和当地专家的能力，使他们能更好地理解决定使用知识产权的因素。项目还帮助受援国的决策者提高了如何利用经济数据为决策服务的意识。受援国确认，研究工作为决策提供了有用的参考，其中一个例证是把一项研究的结论纳入到新的知识产权立法草案。在项目的不同阶段向感兴趣的各群体介绍了研究工作，包括学界人士、统计人员和决策者。最后，项目帮助受援国在彼此之间创建了网络，并将其与WIPO连接起来。

**结论5：在有限数量的国家成功试点的方法具有在其他国家复制的潜力**

然而，巩固并扩大初期的可喜成果需要通过扩展到其他国家的后续项目复制援助。在某些国家，对使用经济数据帮助决策的重要性仍然了解有限。提高决策者的意识会增加研究成果用于循证决策的机会。通过利用项目受援国已经发展起来的专业技能为其他国家提供援助，可能的后续阶段的效率可大大提升。把后续阶段各项研究的主要发现、结论和建议加以提炼并宣传将有助于进一步传播所获得的知识。

**结论6：把能力建设纳入项目有可能加强成果的可持续性**

在知识产权局内提供培训并把经济分析制度化有可能加强初期成果的可持续性。此外，收集、整理、合并、分析数据，构建数据组并将其用于分析使用知识产权的具体趋势和特征的方法得到了详细记载，该方法在很大程度上可以复制。

#### **建　议**

**建议1(基于结论5和结论6)：在筹备后续项目以扩大并巩固现有成果方面供WIPO秘书处考虑以下思‍路：**

(a) 继续援助其他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的知识产权局，以创建知识产权使用的数据库并将其与其他的社会经济数据库关联起来。

(b) 在其他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开展更多的研究，使用创建的数据库，重点关注迄今尚未研究的议题。

(c) 继续使用项目下应用的方法，在同意每项研究的具体职责范围前特别强调提高决策者的意**‍**识。

(d) 公开项目及后续阶段开展的所有研究的摘要。

(e) 利用项目发展的当地专业技能为其他国家提供技术援助。

(f) 尽量探索把统计培训纳入到项目DA\_10\_02支持的国家知识产权学院的做法。

(g) 根据需求继续为项目的现有受援国提供指导。

(h) 编制把协助建立数据组并适当利用纳入WIPO经常服务的主流的路线图，供成员国审议。

**建议2(基于结论5和结论6)：在批准后续项目方面供CDIP考虑**

批准后续项目，使成员国建立并利用知识产权统计数据库，从而按照建议1提到的思路为决策提供参考。

**建议3(基于结论1)：在加强应用规划和监测工具方面供秘书处考虑**

(a) 应通过确保适当应用现有项目规划工具加强在设计阶段的项目质量控制。

(b) 考虑引入逻辑框架作为项目周期管理的基础。

**建议4(基于结论6)：在额外的人员培训和记载数据组构建方面供受援国知识产权局考虑**

(a) 成员国的知识产权局应当适当关注继续培训新的专门人才，以保持并传播通过项目学到的知识并降低员工流动的风险。

(b) 此外，数据组的构建过程应当明确记载，以确保持续协调的更新。

[附件和文件完]

1. Pierre A. Mohnen先生(联合国大学马斯特里赫特创新与技术问题经济和社会研究所(UNU-MERIT)，马斯特里赫特大学)和Daniel P. Keller(瑞士咨询公司驻越南团队负责人)；两名独立审评员均未参与项目筹备或实施。 [↑](#footnote-ref-1)